

证券代码:605050 证券简称:福然德 公告编号:2023-04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7,829,18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57,829,181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然德”)本次上市流通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30,500,000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数量为57,829,181股。

(二)股份登记及限售安排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和股份限售手续,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为57,829,181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2名,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45,196	6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8,896	6个月
3	李伟良	4,706,409	6个月
4	青岛融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泰旭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48,398	6个月
5	顾爱华	3,568,718	6个月
6	上海滨海南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南阳红石福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13,679	6个月
7	湖南乾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益智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2,491	6个月
8	李尧	2,669,039	6个月
9	UBS AG	2,669,039	6个月
10	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669,039	6个月
11	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泰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669,039	6个月
12	李网尧	2,669,039	6个月
合计		57,829,181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5,000,000股增加至492,829,181股。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经作出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披露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

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福然德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福然德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福然德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829,181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3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限售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45,196	2.71%	13,345,196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508,896	2.54%	12,508,896	0
3	李伟良	4,706,409	0.96%	4,706,409	0
4	青岛融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泰旭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48,398	0.90%	4,448,398	0
5	顾爱华	3,568,718	0.72%	3,568,718	0
6	上海滨海南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滨海南阳红石福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13,679	0.63%	3,113,679	0
7	湖南乾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乾益智选2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02,491	0.57%	2,802,491	0
8	李尧	2,669,039	0.54%	2,669,039	0
9	UBS AG	2,669,039	0.54%	2,669,039	0
10	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五号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669,039	0.54%	2,669,039	0
11	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华泰价值优选资产管理产品	2,669,039	0.54%	2,669,039	0
12	李网尧	2,669,039	0.54%	2,669,039	0
合计		57,829,181	11.73%	57,829,181	0

备注:所有数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341,329,181	-57,829,181	283,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151,500,000	57,829,181	209,329,181
合计	492,829,181	0	492,829,181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条件,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9,925股。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0,350股。

●本次注销的股份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A股	600,275	2023年7月1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2、2023年3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7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4月27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3年一季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回购注销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应分配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1,746,472,53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11,291,60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11,291,600股后,应分配股数共1,735,180,932股,以该计算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73,518,093.20元(含税)。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具体测算如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股份回购情况,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46,472,5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股本11,291,6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为1,735,180,932股。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差异化分红相关计算原则,上述公司中的现金红利除以实际派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35,180,932×0.1)=1,746,472,532=0.0994元(含税)。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94)÷

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9,925股。

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80,35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61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0,275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596,7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554814),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612,450	0	58,612,4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996,975	-600,275	125,396,700
合计	184,609,425	-600,275	184,009,15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帅丰电器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帅丰电器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根据《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2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回购注销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3,488,760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305,817,807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至回购专户中的股份93,488,760股后,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212,329,047股。根据公司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44,050.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卜俊华、卜嘉翔、卜嘉城、陈燕凤、嘉兴联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上股东所持股份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6026183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3-03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7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配方案

1. 发放对象:2022年年度

2. 派发对象:

截至回购注销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93,488,760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305,817,807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至回购专户中的股份93,488,760股后,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本总数为2,212,329,047股。根据公司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616,452.3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司中现金红利除以实际派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12,329,047×0.05)÷(2,305,817,807)=0